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维护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动力”、“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以下简称“倡议”）及《推动提高沪市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公司定期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年度行动方案，并评估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公司 2025 年度行动方案的执行和实施效果评估情况及 2026 年度专项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东安动力第三次创业的突破之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发扬“长征精神”，践行奋斗者文化，培育狼性团队，聚焦成本、聚智创新、聚力改革，乘“三破”之势，蓄“五维”之力，科学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产销两旺，同比涨幅超过 20%，实现营业收入 57.18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52 万元，以优异的成绩顺利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

（一）市场开拓领跑行业

创新建立“前瞻规划+精准引导+全生态链拓展”的“分布式精准化”市场开发模式，全年新市场项目定点 80 项，同比增长 50%，其中新能源市场项目同比增长 130%，特品市场项目同比增长 180%。全

新开发各领域重点优质客户 13 家。传统市场领域，与长安、东风、福田等行业领军企业保持稳定合作，全新拓展江铃、五十铃、北汽、上汽大通、一汽解放、奇瑞等重点客户；新能源市场领域，东风岚图、华为智选、小鹏、郑州日产、尚游汽车、台湾中华等一批具有代表性的项目逐步实现量产；特品领域，斩获赛格威、大疆、腾盾、星际智航等多个重点项目。同时，与小鹏汇天、北汽制造、环新集团等知名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日本、韩国、欧洲等多个全球知名汽车品牌达成新的合作意向，共谋产业链深度协同。

（二）聚焦成本突破，提高成本竞争力

2025 年，是公司第三次创业的突破之年。公司持续深化全面预算管理。聚焦“一利五率”经营指标，扎实做好滚动预算。强化资金管理，持续关注“两金”占用情况，重点开展好边利改善、毛利提升、分子公司控亏等工作，推进财务共享平台、司库建设以及管理会计数智化转型、业财融合等工作取得新成效。实施全员价值创造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全员识别浪费专项行动，聚焦六大领域、七项七化，埋头攻坚、挑战极限，全员价值创造达到 5.22 亿元，成本突破案例亮相国资委官网。

2026 年，公司将聚焦新能源市场增程、混动两大核心赛道，进一步巩固拓展主流市场；持续深化与日本、韩国等国家知名车企的项目合作，巩固现有合作成果，拓展新的合作项目与业务领域；立足特品市场差异化、专业化需求，打造特品业务新增长极；持续开展降本增效，全员价值创造力争完成 4.2 亿元。

二、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打造行业新引擎

2025 年，公司坚定不移把科技创新摆在高质量发展全局的核心

位置，从“技术领先性、质量稳定性、成本竞争性、响应快捷性”四个维度打造产品长板，不断提高研发效率和成功率，夯实高质量发展的技术支撑、产品基础。

（一）持续优化产品平台谱系

发动机产品从 11 个平台简化为 7 个平台，后续根据法规要求及市场需求，适时将 D 系列、G01 系列替换为 WE、N 系列产品；传动系统产品从 8 个平台简化为 4 个平台，涵盖传统动力、混合动力、重载动力、低空动力等四个领域；开展 0.5-1.5L 单、双转子发动机开发，涵盖自吸、增压，预计“十五五”期间实现产业化。

（二）加快推动项目取得实效

全面推进 297 个新品项目研发，申请专利 190 余项，参编 4 项国家标准，均创历史新高，并首次承担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台转子发动机 R05E、新能源混动专用发动机 N20TDM、M15NTH 以及“增程式”甲醇燃料发电机组等 8 款新产品成功点火。获得集团公司创新成果产业化二等奖、黑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二等奖等殊荣，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等知名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开发项目 8 项，争取国家及省级以上科技项目 6 项，完成 3 个项目省科技成果评价。

2026 年，公司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央企业科技创新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下一代高效增程动力、转子发动机等前沿动力技术研发，坚持创新驱动；加快整合同质化平台，推动分散资源高效聚合、统筹联动，优化平台管理，提升平台整体运营效能，夯实高质量发展的技术支撑、产品基础。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2025年，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三年回报计划，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制定了科学、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公司实施2024年度现金分红，派发现金红利占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68%。公司上市以来，累计分红6.41亿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70.46%。公司全年发布产销数据快报12次，产品定点情况4次，并积极接待机构投资者，维护公司市值。

2026年，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未来三年利润分配的条件、方式、决策机制等。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占当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0.98%。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视情况可进行中期（半年度、三季度或春节前）分红。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前提下，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投资者沟通

2025年，公司强化多维度、多层次、多形式的投资者沟通，提升投资者沟通效果，让资本市场充分认识公司内在价值。一是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坚持高质量信息披露，全年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78份，自愿披露公司产销数据快报、新产品定点公告合计16份，便于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产销及未来预期，确保所有股东公正平等地获得信息，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二是

夯实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 4 次，准确解读公司经营业绩，分享产品及市场规划等重要信息；注重投资者日常沟通，全年接待投资者到访 11 次，涉及机构投资者 23 家，与机构投资者沟通顺畅，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 46 条，保持电话畅通，回应投资者提问与关切。

2026 年，公司将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最新要求，规范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持续推进多层次、多平台投资者交流渠道的构建，及时将公司经营情况和资讯通过更多维度传递给投资者，持续通过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E 互动问询及电话问询等渠道保障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与投资者之间建立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树立市场信心。

五、坚持规范运作，推动可持续发展

2025 年，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规范“三会”运作，提高决策有效性。全年召开董事会 11 次，监事会 6 次，股东会 5 次，审议通过 80 项议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确保“三会”运行合规。按照新《公司法》的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取消了监事会，其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二是落实独董新规，强化独董履职。全年向独立董事提供月度报告 12 份，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专注独董履职保障，组织独立董事参加各级各类监管培训 5 人次，提升履职能力；按照规定组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1 次，确保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三是夯实制度根基，确保常态长效。公司常态化梳理更新相关制度，特别是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全套制度进行梳理，全年制定董事会相关制度五项，修订制度三十七项，废止制度三项，为实现公司各治理主体权责匹配、高效决策提供法律基础和制度保障，为公司规范治理提供系统的制度支撑。

2026年，公司将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后续颁布的规则，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履职，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特别关注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后的履职情况。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治理及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的合规管理意识，提升公司合规治理水平。

六、强化董事、高管等“关键少数”责任，激发企业活力

2025年，公司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督促其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强化合规意识，激发企业活力，提升市场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全年组织“关键少数”人员参加上市公司各类专题培训21人次，不断强化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意识。全年召开监事会6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4次，对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内部控制等重点领域加强监督管控，严格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切实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

通过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关键少数”履职。持续推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与契约化，与管理层人员签署2025年度绩效合约，对2024年度绩效合约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以此考核结果为基础核算薪酬，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个人考核指标

等联动。

2026年，公司将一如既往高度重视“关键少数”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按照新的治理机制，实现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持续推进经理层人员任期制及契约化管理，调动经理层人员的主动性及积极性；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落实薪酬考核与追偿机制，加强“关键少数”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与独立判断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